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之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人”）作为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塘乳业”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与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184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935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13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98,615,5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5,435,544.43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到账，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广会验字[2014]G14001100180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计划用于日产 600 吨乳品生产基地工程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45,435,544.43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手续费的净额	82,016.09
募集资金实际余额：	345,517,560.5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及使用情况的披露等进行了规定，公司严格依照该办法执行。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粤垦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广东燕隆乳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隆乳业”）、广发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粤垦路支行于 2015 年 1 月 6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规定，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均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此外，根据募集资金投向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向的前提下，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存储收益，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开设了两个专项账户。由于“日产 600 吨乳品生产基地项目”是通过子公司燕隆乳业实施的，为投资项目建设需要，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燕隆乳业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由燕隆乳业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燕隆乳业“日产 600 吨乳品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存款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广州 粤垦路支行	燕塘乳业	656164500075	73,079.24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民生银行 广州分行	燕塘乳业	694116116	35,116,971.85	①募集资金专户； ②其中 25,000,000.00 元在 同账户内转存定期。
中国银行广州 粤垦路支行	燕隆乳业	684764612744	60,327,509.43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广州 粤垦路支行	燕隆乳业	662664735638	250,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三、201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543.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日产600吨乳品生产基地工程	否	31,034.70	31,034.70	-	-	-	2016年12月31日	-	-	否
2、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3,510.80	3,510.80	-	-	-	2016年12月31日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4,545.50	34,545.5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 计		34,545.50	34,545.50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1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金额为 5,102.33 万元，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广会专字【2015】G14001100192 号”《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鉴证报告》。2015 年 1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102.33 万元置换预先已利用自筹资金投入日产 600 吨乳品生产基地工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资金 5,102.33 万元。本公司已经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将募集资金 5,102.33 万元转入公司结算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其中 27,500.00 万元以定期存款方式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4 年度，公司严格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及管理，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未出现违规情形。

五、会计师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2015 年 4 月 15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5]G15001090023 号），鉴证意见为：燕塘乳业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燕塘乳业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人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对燕塘乳业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进行的核查工作如下：

1、查阅燕塘乳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银行对账单；

2、核查募集资金项目的明细账、款项支付的原始凭证、募集资金项目相关的合同等相关资料；

3、与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询问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情况。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燕塘乳业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年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它损害股东利益的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谭 旭

陈天喜

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